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檢評字第 37 號

請 求 人 高○○ 住彰化縣○○鎮○○路○號

受 評 鑑 人 吳○○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吳○○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113 年度他字第○○○○號(後改分 113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高○○告訴之誣告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訊問請求人時，問到後面，態度轉變，口氣不好，甚至叫請求人閉嘴，限制請求人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本會向臺中地檢署調取上開偵查庭之錄音檔進行勘驗，為視訊開庭，並全程錄音(錄音時間 35 分 13 秒)，受評鑑人之訊問態度並無不佳之情形，受評鑑人

雖於庭訊結束前以嚴肅的態度向請求人表達立場，復向請求人表示「你嘴巴最好可以閉起來了」，然客觀上受評鑑人係為向請求人表達檢察官偵辦案件應盡之客觀性義務及維護偵查庭秩序，有本會勘驗報告 1 份在卷可稽。核與本會向臺中地檢署調取該署 113 年度調字第○○號請求人就同一事實之陳情案調查勘驗結果大致相符。據此，本件實難單憑請求人主觀感受，即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本會認為本件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吳慎志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林彥良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俊哲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委 員	蕭宏宜
委 員	盧永盛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書 記 官 陳 薏 雯